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對擬議問責制的意見摘要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 1. 香港律師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因應問責制而須作詮釋的《基本法》條文如下：</p> <p>《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訂明主要官員的任命；第五十四及五十五條訂明行政會議的職能及成員組合；第五十九及六十條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第六十一及一百零一條訂明作為主要官員及各級公務人員的公民條件；第一百零三條訂明原有公務人員的聘任制度須予以保留；</p>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p>(b) 不以公務員條款聘用主要官員的做法，與原有公務人員的招聘及僱用制度有別。但根據理性的分析，《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原意非在僵化政府官員的聘用制度，而是要切合香港的需要。故特區政府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聘任問責制的主要官員，無須依照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p> <p>(c) 根據上述對《基本法》條文的分析，問責制未有違反《基本法》。儘管如此，政府仍應通過立法執行問責制，以釋公眾疑慮。</p>	
2.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CB(2)1854/01-02(11)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e) 日後在適當時候應把更多高層官員納入問責制。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c) 政府應在符合《基本法》原則下不斷檢討問責制；</p> <p>(d) 立法會應加快對撥款申請的審批工作，以便擬議制度可盡早實行。</p>	
<p>* 3.</p>	<p>專業視野 CB(2)1974/01-02(03)</p>	<p>(a) 支持推行問責制，踏出改革的第一步。</p>	<p>(b) 問責制的成功有賴「專才領導，能者居之」，故支持外聘社會精英為主要官員；</p> <p>(c) 行政長官須向公眾交代主要官員人選的提名準則；</p> <p>(d) 主要官員須向公眾交代其政策理念、工作目標及具體可量化的預期成效，又須每年公開自我評估工作表現及進度；及</p> <p>(e) 行政長官若提前終止主要官員的合約，須作公開解釋。</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 4.</p>	<p>民主黨 CB(2)1974/01-02(04) CB(2)2013/01-02(04)</p>	<p>(a) 並不反對真正能達致主要官員問責的制度，但卻質疑現時所提出的問責制能否達致真正問責的目的；</p> <p>(b) 推行問責制，必須先有公平、公開及公正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再配合明確、嚴明的規章制度，並須廣泛徵詢民意，得到社會認同；</p> <p>(c) 因政府未有諮詢民意，亦未完成法定權力轉移的研究及修訂法例的工作，故反對政府倉卒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質問責制；</p> <p>(d) 對政府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及拒絕出席其會議討論問責制，表示極度憤慨及遺憾。</p>	<p>(e) 主要官員只向行政長官負責，但後者卻不是全民普選產生，故問責制無法達到主要官員向市民負責的目的；</p> <p>(f) 主要官員的任命應由立法會確認。如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有關官員便須負上政治責任而辭職或被免職；及</p> <p>(g) 必須確立主要官員品格審查程序、行為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防止以權謀私及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 5. 新世紀論壇</p> <p>CB(2)1974/01-02(05)</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令香港的政制發展跨前一大步。</p>	<p>(c) 主要官員須充分掌握民意，加強政策研究，並與公務員衷力合作推行政策；</p> <p>(d) 政府須為主要官員制訂一套完善的利益申報、品格審查及離職安排的制度；及</p> <p>(e) 問責制可令公務員保持中立，專注執行政策，亦不會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及公務員體系的穩定。</p>
<p>* 6.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p> <p>CB(2)1857/01-02(09)</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行政長官可任命更多高級官員，並把他們納入問責制內。</p>
<p>7.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p> <p>CB(2)1854/01-02(01)</p>	<p>(a) 委任主要官員加入行政會議可保持政府施政的穩定性和增強施政的效率。</p>	<p>(b) 支持把政治問責與執行政策分開，藉此安排，主要官員須為其嚴重的政策失誤承擔責任，甚至因而被免職，同時亦不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及</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c) 主要官員應與立法會、傳媒及市民大眾保持緊密溝通。</p>
<p>* 8.</p>	<p>新界鄉議局 CB(2)1917/01-02(02)</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p> <p>(b) 行政長官的薪酬不應少於主要官員。</p>	
<p>* 9.</p>	<p>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對是否需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存有疑問。鑒於公務員隊伍自香港主權回歸以來已經歷革新的改變，政府當局應確保有足夠時間評估問責制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p>	<p>(b) 不贊成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定為政治任命官員，以免公務員的利益及政治中立得不到充分保障。</p>
<p>* 10.</p>	<p>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CB(2)1917/01-02(01)</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關注把政策局的數目由 16 個減至 11 個對各政策局的運作及協調所帶來的影響；</p>	<p>(d) 支持把政治問責與執行政策分開，以保持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p> <p>(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應屬政治任命官員；</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c) 關注政策局的數目在擬議制度下將會減少，此舉會為政策局與政府部門的進一步合併，以及各個部門的合併立下先例。</p>	<p>(f)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由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擔任，並應獲委加入行政會議，與其他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享有同等地位；</p> <p>(g) 主要官員應充分了解公務員體制的核心價值觀。他們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政策決定時應顧及和維護此等價值觀；</p> <p>(h) 主要官員應對其所屬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有充分認識，以免出現“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情況；</p> <p>(i) 應清楚界定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的職責，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及</p> <p>(j)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訂定更多細節安排後，應進一步徵詢公務員的意見。</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 11. 紀律部隊評議會 (職方) CB(2)1895/01-02(01)</p>		<p>(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屬政治任命官員，並有本身政治立場，公務員體制未必能保持政治中立；及</p> <p>(b) 鑒於公務員須致力維護本身利益，公務員體制可能被迫變得政治化。公務員的利益最終可能因政治“角力”而受損。</p>
<p>* 12. 香港政府華員會 (CB(2)1931/01-02(01))</p>	<p>(a) 關注政策局的架構重組及各個政策局的職責重新分配，對公務員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以及公務員的工作和權益的影響。</p>	<p>(b) 公務員無須對政治任命官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事過分擔心。政府應加強與各級公務員的溝通，並建立夥伴關係。這種夥伴關係可令主要官員取得公務員的合作和支持，對成功推行擬議制度至為重要；</p> <p>(c) 關注主要官員能否引入務實和創新的意念，並在其任內制訂長遠政策；及</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d) 在擬議制度下作出政策決定時，應避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並積極回應社會人士及公務員提出的意見。</p>
<p>13.</p>	<p>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 CB(2)2013/01-02(10)</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政府應加強向市民宣傳問責制，爭取大眾的支持。</p>
<p>14.</p>	<p>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CB(2)1947/01-02(02)</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 15.</p>	<p>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CB(2)1857/01-02(10)</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16.</p>	<p>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總會 CB(2)1854/01-02(13)</p>	<p>(a) 支持問責制。</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17.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CB(2)1854/01-02(08)</p>	<p>(a) 支持問責制。</p>	
<p>18. 香港印刷業工會 CB(2)1947/01-02(03)</p>	<p>(a) 支持問責制。</p>	
<p>* 19.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CB(2)1857/01-02(02)</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支持重組政策局及減少政策局數目的建議；及</p> <p>(d) 問責制會加強行政會議的運作。</p>	
<p>* 20.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CB(2)1857/01-02(01)</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
* 21.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CB(2)1857/01-02(03)	(a) 支持問責制。	
22.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CB(2)1947/01-02(04)	(a) 支持問責制。	
23.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CB(2)1985/01-02(02)	(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c) 問責制將改善公務員體制。
24.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CB(2)1985/01-02(01)	(a) 支持問責制。	
25.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CB(2)1947/01-02(05)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 制。	(b) 公務員架構須要重組，問責制將可改 善其運作。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26.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p> <p>CB(2)1854/01-02(15)</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公務員架構和理念由英國管治時代承襲而來，已不再符合香港回歸後的需要。問責制將可讓行政長官任命一個認同他的政治理念的主要官員核心班子，輔助他施政；及</p> <p>(d) 問責制不會影響一般公務員的聘任、晉升、福利和前途。</p>
<p>27.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p> <p>CB(2)1854/01-02(06)</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委任主要官員為行政會議成員，可確保政策制訂過程協調一致；</p> <p>(c) 問責制可加強行政會議與公眾、傳媒及立法會的溝通；</p> <p>(d) 支持減少政策局數目的建議。</p>	<p>(e) 在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將可改善各政策局之間的協調；</p> <p>(f) 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將不受問責制影響。此外，由於可從政策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取得指引，公務員處理工作時會更有信心；及</p> <p>(g) 支持對各諮詢委員會作出檢討。</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 28. 香港工業總會 CB(2)1974/01-02(01)</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將有利政府內部的協調。</p>	<p>(c) 外聘社會精英擔任主要官員，透過與常任的公務員相互合作，可以發揮互補長短的作用；</p> <p>(d) 將政治責任與執行政策的責任分開，可確保公務員體制繼續保持政治中立；及</p> <p>(e) 對主要官員在離任後的工作所施加的限制不應令有才幹的人士卻步，以致不願加入政府服務。</p>
<p>* 29.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CB(2)1895/01-02(02)</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30.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CB(2)1985/01-02(03)</p>	<p>(a) 在落實問責制前，政府應盡量吸納社會各界意見，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新架構，不斷改善問責制的運作模式；</p>	<p>(d) 希望行政長官能吸納更多政府架構以外的人才出任主要官員。</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問責制不會改變《基本法》賦予行政會議的功能。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將使行政會議扮演更實質的決策角色，並會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和合作。</p>	
<p>* 31.</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問責制會改善政府運作，並為民主發展鋪路。</p>	<p>(b) 對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關係表示支持；</p> <p>(c) 對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從事的工作所施加的限制不應令有才幹的人士卻步，以致不願加入政府服務；及</p> <p>(d) 公務員應支持問責制度，並與主要官員充分合作。</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32. 香港中華總商會 CB(2)1854/01-02(07)</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政府須經常檢討及改善問責制。</p>	
<p>* 33. 香港中華總商會-- 中西區聯絡處 CB(2)1857/01-02(13)</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 34. 香港中華總商會-- 油尖旺聯絡處 CB(2)1974/01-02(08)</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 35. 香港汕頭商會 CB(2)1974/01-02(09)</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 36.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 CB(2)1857/01-02(05)</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 37.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CB(2)1974/01-02(10)</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反對將資訊科技政策範疇與經濟事務合併，影響資訊科技的發展；</p> <p>(c) 應保存原有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並加入現時工商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的職能，組成新的科技發展局；</p> <p>(d) 如政府最終決定將資訊科技撥歸經濟發展局，則應設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負責原有資訊科技的工作，並應將「資訊」「科技」等字眼加入新政策局的名稱內；</p> <p>(e) 政府應就涉及資訊科技範疇的政策局重組建議徵詢資訊科技界的意見。</p>	<p>(f) 政府應加強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在輔助制定及執行政策上的功能。</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 38.	<p>香港總商會 CB(2)1857/01-02(06)</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可配合公務員體制，有助其發展；</p> <p>(c) 主要官員應改善與公務員的溝通；及</p> <p>(d) 離任後的工作限制不應令有才幹的人士卻步，以致他們不願接受委任為主要官員。</p>
* 39.	<p>旅港福建商會 CB(2)1895/01-02(06)</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及</p> <p>(c) 主要官員應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p>	
* 40.	<p>潮僑塑膠廠商會 CB(2)2013/01-02(05)</p>	<p>(a) 支持問責制，但問責制應在 5 年後才實施，以便政府先行改善香港的經濟，然後再改革政府架構。</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 41.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CB(2)1857/01-02(04)</p>	<p>(a) 支持問責制。</p>	
<p>42. 長春社、香港地球之友、綠 化中國基金、香港觀鳥會及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CB(2)1947/01-02(01)</p>	<p>(a) 不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 制，因為並無足夠時間諮詢公眾； 及</p> <p>(b) 把環境食物局與衛生福利局合併成 為一個環境及衛生福利局是違反趨 勢的做法，並會損害環保和保育事 宜在政府政策的重要性。政府當局 在敲定環境食物局的重組方案之 前，應充分諮詢公眾。</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 43. 長春社 CB(2)1974/01-02(12)</p>	<p>(a) 反對將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合併，令新政策局職能範圍太廣，未能全力管理環境及保育事務；及</p> <p>(b) 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环境資源局，統籌污染、環保以及生態、歷史文化及資源的保育工作。</p>	
<p>* 44. 香港地球之友 CB(2)1974/01-02(11)</p>	<p>(a) 反對將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合併，令新政策局職能範圍太廣，未能全力處理環境及保育事務；</p> <p>(b) 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局。</p>	<p>(c) 應以客觀及公正的態度檢討政府及諮詢組織架構，並且充分諮詢公眾意見。</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 45.	<p>新世紀協會 CB(2)1974/01-02(13)</p>	<p>(a) 支持問責制； (b) 應確立問責制的監察制度； (c) 應成立一個臨時部門，由行政長官統領，解決執行問責制遇到的困難； (d) 應設立一個跨部門的領導機構統籌環保工作。</p>	<p>(e) 應准許每名主要官員自由聘用4名行政助理，輔助其工作。</p>
* 46.	<p>九龍婦女聯會 CB(2)2013/01-02(06)</p>	<p>(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問責制對一般公務員的錄用、聘用條件、升遷、福利和前途等，並無重大影響。</p>
47.	<p>香港南區婦女會 CB(2)1854/01-02(12)</p>	<p>(a) 支持問責制。</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48.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香港南區婦女會、 沙田婦女會、 屯門區婦女會、 長洲婦女會、 元朗區婦女會、 北區婦女聯會、 西貢婦女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將軍澳婦女中心、 婦女服務聯會、 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 新界社團聯會婦女中心、 薈賢社 CB(2)2072/01-02(01)</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能促進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會充分考慮大眾的需要，有助建立鞏固的民意基礎及加快民主步伐；</p> <p>(c) 政策局由 16 個減少至 11 個，使資源分配更合理。</p>	<p>(d) 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申報利益，確保廉潔；及</p> <p>(e) 問責制可保持公務員體系的穩定及中立。</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49.	<p>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CB(2)1854/01-02(16)</p>	<p>(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問責制可保存公務員體制的優點。</p>
* 50.	<p>屯門青年協會 CB(2)1974/01-02(21)</p>	<p>(a) 支持問責制； (b) 雖然支持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產生，但《基本法》訂明 2007 年才檢討香港的政制，要改善目前施政及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便需儘快實施問責制。</p>	<p>(c) 行政長官應考慮挑選與他施政理念相同的政黨核心人物及專業人士為主要官員，並應善用傳媒，幫助政府推行政策。</p>
* 51.	<p>香港青年協進會 CB(2)1974/01-02(17)</p>	<p>(a) 支持問責制； (b) 支持擬議立法安排，不用花費大量公帑推行問責制； (c) 對問責制能否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存有疑問；</p>	<p>(e) 反對設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 (f) 應設立兩位副司長，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管理有關部門； (g) 主要官員的數目應改為三位司長，兩位副司長及七位局長；</p>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d) 應將人力資源和社會福利合併成爲就業及社會福利局。	(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應改爲政治任命，應被納入政務司副司長的管轄範圍；及 (i)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不應由公務員出任。
* 52.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CB(2)1974/01-02(16)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 (b) 主要官員獲委任爲行政會議成員，使行政會議朝向專業化方向發展，作出更合時及理性的決策； (c) 某些政策範疇需要由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跟進； (d) 問責制未能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e) 行政長官下放權力予決策官員，讓他們脫離公務員體系，同時引入問責制，是本地民主進程的里程碑； (f) 憂慮若由大部份現任局長出任問責制局長，則問責制未必能發揮作用； (g) 問責制將改變公務員的職能，加上主要官員亦將會檢討政策局和部門的人手分配及架構，公務員體系會因此長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h) 問責局長與屬下的公務員應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協調機制；及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i) 應建立政府體制以外的網絡及智囊組織，廣納民意，提升政策的質素。
* 53.	香港青年會 CB(2)1974/01-02(18)	(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使行政長官能靈活地選拔社會賢能成為主要官員，以補現行公務員制度不足之處，有利施政。
* 54.	香港青年聯會 CB(2)2013/01-02(07)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	
* 55.	荃灣青年會 CB(2)1974/01-02(19)	(a) 支持問責制； (b) 香港社會經濟正在急劇調整，但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才會進行政制檢討，故有需要儘快推行問責制，改善施政，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不能待行政長官由全面普選產生後才實施這制度；	(d) 原有的公務員架構已不再符合社會的需要，問責制可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c) 在立法會和傳媒的監察下，不會發生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濫權的情況。</p>	
<p>* 56.</p>	<p>將軍澳青年會 CB(2)1974/01-02(20)</p>	<p>(a) 支持問責制。</p>	
<p>* 57.</p>	<p>新青年論壇 CB(2)1895/01-02(08)</p>	<p>(a) 政府當局應就問責制的詳情及日後的改動諮詢公眾，以確保制度具有透明度；</p> <p>(b) 支持把行政會議秘書處納入行政長官辦公室；</p> <p>(c) 各政策局的職責在架構重組後須予適當界定；</p> <p>(d) 人力與工商的政策範疇合併後，可能令持續教育過於經濟主導。</p>	<p>(e) 主要官員的政治責任應與公務員執行政策的職責分開；</p> <p>(f) 部分主要官員的職責可能過多，因而無法與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p> <p>(g) 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政治任命官員的職位可能存在困難；及</p> <p>(h) 主要官員與諮詢／法定機構的關係應予檢討。</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 58.	<p>劍藝會 CB(2)1857/01-02(11)</p>	<p>(a) 雖然普選行政長官及實行政黨政治有助加強官員問責，但卻需要時間加以發展。現時開始實行問責制是一個可取的路向。</p>	
* 59.	<p>九龍社團聯會 CB(2)1974/01-02(28)</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如立法會有權免去主要官員職務及挑選候任人，香港政府便會變成立法主導，違反《基本法》行政主導的規定。</p>	<p>(c) 憂慮政治化帶來的不穩定，加上五年任期的規限，較難吸引人才加入政府。如主要官員幾全由原有公務員出任，則問責制便難以發揮其功效。</p>
* 60.	<p>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b) 問責制不會影響公務員，政府會保存公務員體系的優良傳統；及</p> <p>(c) 主要官員和常任公務員會衷力合作，提高行政效率。</p>
* 61.	<p>大坑關注社 CB(2)1974/01-02(22)</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 62.	李鄭屋居民協會 CB(2)1974/01-02(25)	(a) 支持問責制。	
63.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CB(2)1974/01-02(26)	(a) 支持問責制。	
64.	東區協進社 CB(2)1854/01-02(04)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在問責制下，政策的制訂和決策將更民主化和更科學化；</p> <p>(c) 問責制會提高政府內部決策的透明度，從而加強公眾、傳媒及立法會對政府的監察；</p> <p>(d) 重組現有的政策局，使政策局的職責分工及資源分配更為合理；及</p> <p>(e) 委任主要官員加入行政會議有助更好協調政府內部的工作。</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65.	<p>油尖旺社團聯會 CB(2)1854/01-02(05)</p>	<p>(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從公務員隊伍以外物色人選出任主要官員，可為政府引入創意和新思維；及 (d) 主要官員應改善與市民的溝通。</p>
* 66.	<p>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CB(2)2013/01-02(09)</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 (b) 質疑為何將工商及人力資源合併為一政策局，而不是工商和經濟發展合併，以及人力資源與教育合併。</p>	
67.	<p>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CB(2)1854/01-02(09)</p>	<p>(a) 支持問責制； (b) 支持重組現有政策局及減少政策局的數目； (c) 關注各政策局如何作有效溝通及合理分工。</p>	<p>(d) 應制訂工作守則，載列主要官員的免職程序。</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 68.	香港南區聯盟 CB(2)1917/01-02(03)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	
* 69.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CB(2)1895/01-02(04)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 (b) 立法會應盡快批准政府的撥款申請，以便問責制得以早日實施。	
* 70.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CB(2)1857/01-02(07)	(a) 支持問責制； (b) 主要官員應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c) 應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適當人選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71.	深水埗居民聯會 CB(2)1974/01-02(24)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 (b) 贊成將各政策局重組，由十六個精簡至十一個。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 72.	<p>觀塘民聯會 CB(2)2013/01-02(08)</p>	(a)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b) 問責制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和穩定，對公務員的聘用、升遷、福利和前途並無重大影響。
73.	<p>鯪魚涌居民協會 CB(2)1854/01-02(18)</p>	(a)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 74.	<p>華富服務中心 CB(2)1895/01-02(05)</p>	(a) 支持問責制；及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 75.	<p>新界社團聯會 CB(2)1974/01-02(29)</p>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	
* 76.	<p>葵涌居民協會 CB(2)1974/01-02(23)</p>	(a) 支持問責制。	
77.	<p>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CB(2)1854/01-02(17)</p>	(a) 支持問責制。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 78.	<p>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CB(2)1974/01-02(27)</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政府應多加宣傳，以消除市民的疑慮，毋須推遲實施日期。</p>	
79.	<p>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CB(2)1854/01-02(02)</p>	<p>(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及 (c) 立法會應加快對問責制的審議工作，使其得以盡快實施。</p>	
80.	<p>香港汕尾市社團聯會 CB(2)1854/01-02(10)</p>	<p>(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及 (c) 立法會應加快對問責制的審議工作，使其得以盡快實施。</p>	
* 81.	<p>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CB(2)1895/01-02(07)</p>	<p>(a) 支持問責制；及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 82.	香港福建體育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支持問責制。	
* 83.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支持問責制；及 (b) 政府應預計推行問責制會遇到的困難和問題，逐一解決，以減少改革對社會帶來的沖擊，令問責制成功地推行。	
* 84.	文康服務中心 CB(2)1974/01-02(15)	(a) 支持問責制； (b) 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有助推行政策；及 (c) 支持各政策局的重組建議。	
* 85.	社團活動中心 CB(2)1857/01-02(08)	(a) 支持問責制。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86. 保健體育會 CB(2)1854/01-02(14)</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及</p> <p>(c) 立法會應加快對問責制的審議工 作，使其得以盡快實施。</p>	
<p>* 87. 勁松聯誼會 CB(2)1974/01-02(14)</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 制；及</p> <p>(b) 社會輿論大都支持問責制。</p>	
<p>* 88. 香港漁民互助社 CB(2)1974/01-02(31)</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推行問責制後，立法會監督和制衡 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角色不會改 變，其權力亦不會被削減。</p>	<p>(c) 在問責制下，公務員的傳統制度和文 化得以保存，除 14 位主要官員外， 其他公務員的角色不變，公務員隊伍 依然保持穩定。</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 89.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CB(2)1974/01-02(30)	(a) 主要官員不應因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而被免職，因此舉干預了行政長官的人事任免權，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b) 問責制可使行政長官挑選與他施政理念一致的人才出任主要官員，提高施政效率。
* 90.	新界漁民聯誼會 CB(2)1895/01-02(03)	(a) 支持問責制。	
91.	卜約翰教授 香港大學 CB(2)1854/01-02(21)	<p>(a) 問責制將把權力集歸行政長官一人手上；</p> <p>(b) 現時的架構並無訂定新的機制，確保在問責制下，政府所制訂的政策可更有效地迎合社會人士的期望；</p> <p>(c) 隨着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行政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將擔當更積極的角色；</p>	<p>(e) 政務司司長的權力將被削弱；</p> <p>(f) 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所擔當的角色的區別並不明確；</p> <p>(g) 鑒於大部分主要官員有可能從公務員隊伍中選任，在推行問責制後，政府架構將不會有太大改動；及</p> <p>(h) 政府應確保就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從事的工作所施加的限制不會令有意加入政府服務的人士卻步。</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d) 問責制不會令政府得到立法會更大支持，因為立法會在主要官員的任命方面並無擔當任何角色。</p>	
<p>92.</p>	<p>湯歷姬博士 香港大學 CB(2)2013/01-02(11)</p>	<p>(a) 現有的婦女委員會應撥歸政務司司長直接管轄。</p>	
<p>* 93.</p> <p>* 94.</p>	<p>盧兆興博士 香港大學 CB(2)2013/01-02(02)</p> <p>張逸峰先生 香港大學 CB(2)2013/01-02(02)</p>		<p>(a) 立法會可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對主要官員的監督：</p> <p>(i) 邀請被提名的主要官員人選出席立法會會議，加強雙方的了解和溝通，以及提出動議辯論，決定是否支持主要官員的提名及要求他們關注某方面的政策；</p> <p>(ii) 遇有嚴重政策失誤時，提出不信任動議，要求有關主要官員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iii) 要求主要官員向立法會解釋來年施政方針及評估以往的進度；及</p> <p>(iv) 要求主要官員在任期完結時提交工作總結報告，給繼任官員參考。</p> <p>(b) 立法會可考慮重整各事務委員會，加強與主要官員對口及問責；</p> <p>(c) 立法會可敦促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必須配合主要官員的施政方針；及</p> <p>(d) 立法會可成立一個公營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加強對公營機構的監管。</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 95. 鄭錦鈞先生 香港大學 CB(2)2013/01-02(03)</p>		<p>(a) 獲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執行職責時將十分為難，既要保障公務員的權益，又須負上政治責任，這樣的安排會增加政府內部的矛盾，削弱問責制的功能；</p> <p>(b) 推銷及執行政策的工作，仍會由非政治任命的常任秘書長負責，問責制的成效成疑；及</p> <p>(c) 立法會未能影響主要官員的任免，又沒有途徑監察他們的工作，與政府的關係將得不到改善。建議立法會可邀請主要官員候任人到立法會自我介紹，加強雙方了解，以改善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96. 李穎儀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CB(2)1854/01-02(20)</p>		<p>(a) 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是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下列措施可有助達致公務員的政治中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應採納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及不應擁有決定公務員(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官員)擢升的權力； (ii) 應分別訂定主要官員及公務員的工作守則，後者應涵蓋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價值觀；及 (iii) 應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常任秘書長的人選。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97. 黃偉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CB(2)1947/01-02(06)</p>	<p>(a) 問責制雖可改善政策的推行，但卻未能解決政策失誤的問題；</p> <p>(b) 應設立機制，制衡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權力；</p> <p>(c) 應發展憲制慣例，讓立法會在主要官員的任免方面擔當一定角色；</p> <p>(d) 擬議制度將導致政府高層人員的數目增加，為要控制整體支出，政府極可能會減低下層公務員的人數。</p>	<p>(e) 鑒於主要官員可能會在資源、工作表現及施政效果方面互相競爭，行政長官須行使強而有力的領導才能，以確保政策一致及協調；及</p> <p>(f) 鑒於擬議制度可能損害現行公務員體制的優點，政府當局應在制度上訂定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等本質獲得保存。</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 98. 馬嶽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CB(2)1974/01-02(02)</p>	<p>(a) 問責制內容並沒有詳列運作所應考慮的細節，政府應儘量以法例及其他成文的形式，詳列問責制的細節內容，不應倉卒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新制度；</p> <p>(b) 委任主要官員為行政會議成員是合理的安排；</p> <p>(c) 行政會議會變為一集體決策機制，故需要界定行政會議集體為所作決策負責的機制，及釐清各局長相對於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的權利和義務；</p> <p>(d) 行政長官應以廣泛代表不同階層意見及不同政見為基礎，委任新的行政會議成員；</p>	<p>(j) 可考慮將律政司司長的刑事檢控功能下放，免致政治任命的官員干預刑事檢控的原則；</p> <p>(k)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無必要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出來。應將公務員事務中的銓敘職能，與檢討公務員體制及其他政策性職能分拆，公務員之首仍由公務員擔任，直屬政務司司長，負責前者職務，後者職能則由問責局長負責；</p> <p>(l) 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的職權範圍跟問責局長分別不大，故應釐清前兩者犯錯時，是否需要負上一定程度的責任。直接向公眾或立法會問責的工作，應由問責制官員執行。長遠而言，必須將副局長亦改為政治任命官員；及</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e) 政策局重組應以提高效率或有利政策整合為依歸，政府應考慮更全面的架構重組，將現時不同的決策局的管轄範圍更理性地重新劃分；</p> <p>(f) 應儘量保持與經濟有關的政策局的原有組合方法；</p> <p>(g) 將教育與人力分開，成為獨立的政策局；</p> <p>(h) 將環境與食物衛生分拆，後者可與衛生福利合併，前者則與規劃地政局有關都市規劃的部份功能，組成新的環境規劃局；</p> <p>(i) 不贊成將人力政策範疇歸入工商局，應將勞工保障及福利部門合併，成立獨立的有關勞工的政策局。</p>	<p>(m) 為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政府應設立機制，保障公務員，以法律或守則形式，規定公務員如被迫作違背良心或公眾利益的事情，可以有反抗的權利及申訴的渠道。</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99. 傅浩堅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CB(2)1854/01-02(19)</p>	<p>(a) 行政會議應成為行政長官的內閣，輔助他施政；亦應就政策的草擬、審批及實施承擔責任，並負責間接監督主要官員的工作。</p>	<p>(b) 主要官員的任命應具有透明度；</p> <p>(c) 各政策局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應清楚予以界定。在評估主要官員的工作表現時，應考慮同級人員及屬下職員的意見；及</p> <p>(d) 應清楚界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以及該等組織與行政會議的關係。</p>
<p>* 100. 馮華健先生, QC, SC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將政治責任與執行政策及管治部門的責任分開，有助保持公務員的中立及提高士氣；</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b) 刑事檢控的工作不應由政治任命的官員負責，而《基本法》亦沒有規定此工作必須由律政司司長負責執行，故可由刑事檢控專員負責有關工作，刑事檢控專員應由常任公務員出任；及</p> <p>(c) 政府亦應詳細考慮其他律政專員應否由政治任命，平衡吸納外界精英加入政府與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重要性。</p>
<p>* 101.</p>	<p>王紹爾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CB(2)2013/01-02(01)</p>	<p>(a) 支持「主要官員問責」的理念，但對政府提出的框架及計劃實施詳情則有所保留；</p> <p>(c) 支持加強對主要官員問責，最終應將所有公務員包括在問責制內；</p> <p>(d) 如大部份的主要官員的職位由現任的局長出任，問責制會變成毫無意義；</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b) 《基本法》內並無常任秘書長一職，政府日後可能因此被挑戰為違反《基本法》。此外，常任秘書長是否需要由無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亦須清楚列明。</p>	<p>(e) 主要官員是否有權調配或解僱其執行部門的職員，對現行政務官的調配又有何影響；</p> <p>(f) 規管主要官員的守則草擬本內的若干條款，會對主要官員造成制肘，而且準則含糊，可能令他們與常任公務員之間產生矛盾，成為外界精英加入政府的障礙；及</p> <p>(g) 政府如何保證推行問責制後，公務員隊伍會忠於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全力支持及執行他們的決定，以及不會濫用公務員遵守政治中立的原則。</p>
<p>* 102.</p>	<p>李明佩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主要官員應加強與區議會溝通，而區議會在協助制訂和實施政府政策方面應擔當較重要的角色。</p>

<p>團體 / 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 103. 李思泌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由於所有主要官員將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故政府須委任足夠非官方行政會議成員，以作平衡。</p>	<p>(b) 政府應就主要官員的任命釐定清晰的準則，著重候任人的工作態度及過往的工作表現，並須要求候任人通過品格審查。</p>
<p>* 104. 張仁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CB(2)1974/01-02(06)</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問責制可使行政長官更有彈性地挑選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才為主要官員，輔助他管理特區事務。</p>
<p>105. 林咏然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CB(2)1854/01-02(03)</p>	<p>(a) 應盡快就問責制的細則諮詢區議會。</p>	
<p>* 106. 邱全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CB(2)1895/01-02(09)</p>	<p>(a) 支持問責制。</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107.	<p>范國威先生 西貢區會議員 CB(2)1854/01-02(03)</p>	<p>(a) 不支持問責制，因為主要官員只向行政長官一人負責，而行政長官並非由香港市民直接選出。</p>	
108.	<p>溫悅球先生 西貢區會議員 CB(2)1854/01-02(03)</p>		<p>(a) 應設立機制，規定主要官員如有嚴重錯失必須辭職；及</p> <p>(b) 應有過半數的主要官員從公務員隊伍以外物色人選出任。</p>
109.	<p>劉慶基先生 西貢區會議員 CB(2)1854/01-02(03)</p>	<p>(a) 問責制是邁向民主的一大步。</p>	<p>(b) 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的職權必須清楚界定；</p> <p>(c) 主要官員如何與立法會和區議會保持有效溝通；</p> <p>(d) 會否就主要官員的任命進行諮詢；及</p> <p>(e) 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可否獲委出任其他公職。</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110. 樓曾瑞先生 西貢區區會議員 CB(2)1854/01-02(03)</p>	<p>(a) 政制事務局應由政務司司長統率，而建議中的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和教育局所轄政策範疇應重新劃分，改組為環境及衛生局和教育及福利局。</p>	<p>(b) 關注新委任的主要官員可否有效管理重組後的政策局，以及政策局和屬下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及</p> <p>(c) 常任秘書長的薪酬應少於主要官員。</p>
<p>* 111. 陳財喜先生 中西區區區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反對將環境政策範疇與衛生福利合併，擬議的環境及衛生福利局職責範圍太廣，會令環境事務得不到應有的關注及資源分配。</p>	<p>(b) 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影子部長」，監督各司長及局長的工作；</p> <p>(c) 應確立詳盡的主要官員利益申報機制；及</p> <p>(d) 為防止利益衝突，有需要對主要官員離職後一年內的工作施加限制。</p>
<p>* 112. 陳捷貴先生 中西區區區會議員 CB(2)1974/01-02(07)</p>	<p>(a) 支持儘快實施有公眾監察和具完備利益申報機制的問責制；</p>	<p>(d) 問責制下公務員只管協助制定及執行政策，確保公務員的中立及工作效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b) 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將有助行政會議及政策局的協調；</p> <p>(c) 此外，立法會議員或政黨代表亦可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有利兩會合作和溝通。</p>	
<p>* 113.</p>	<p>楊佰成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應清楚界定主要官員的職責，以及政府對他們的要求和期望；及</p> <p>(c) 應增加主要官員任命的透明度。</p>
<p>* 114.</p>	<p>謝炳堅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政府應考慮從社會廣泛階層委任人選，出任諮詢組織的成員，並檢討現有諮詢組織的職能和數目。</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 115. 羅麗娟女士 觀塘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儘快實施問責制。</p>	<p>(b) 政府應培育人才，成為主要官員；及</p> <p>(c) 政府外聘精英擔任主要官員之餘，應儘量保存公務員體系的優點及傳統文化，避免對公務員隊伍造成太大衝擊。外聘的主要官員與常任公務員應衷誠合作，互補不足。</p>
<p>* 116. 曾淵滄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a) 每名主要官員應由一名副局長協助，該名副局長可兼任新聞秘書的工作。</p>
<p>* 117. 匡增意先生 CB(2)1857/01-02(12)</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 118. 朱俊榮先生 CB(2)1974/01-02(34)</p>	<p>(a) 支持問責制。</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p>
<p>* 119. 余桂珍女士 CB(2)1857/01-02(14)</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大部分香港人支持問責制；</p> <p>(c) 問責制可加強政策局之間的聯繫，以及在實施政策方面與行政會議的合作。</p>	<p>(d) 主要官員須與行政長官有相同的施政理念。</p>
<p>* 120. 吳日章先生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 121. 吳民光先生 CB(2)1857/01-02(15)</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 122. 周興先生 CB(2)1974/01-02(32)</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c)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但須作定期檢討，根據市場薪酬趨勢作出相應調整。</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b) 將原來 16 個政策局合併為 11 個，有助提高政府施政效率，但政府應明確界定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的職能。</p>	
<p>* 123.</p>	<p>陳振彬先生</p> <p>(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應清楚界定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的關係及職責；及</p> <p>(c) 傳媒及立法會仍可有效地監察主要官員的工作。</p>
<p>124.</p>	<p>陳堅先生</p> <p>CB(2)1854/01-02(22)</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支持委任主要官員為行政會議成員。</p>	<p>(c) 主要官員將透過行政長官向公眾問責。</p>
<p>* 125.</p>	<p>陳新先生</p> <p>CB(2)1974/01-02(33)</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期望政府借鏡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認真諮詢各方意見，制定一個合理的行政組織架構；及</p>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 職能的影響	
		(c) 將原來 16 個政策局合併為 11 個， 可精簡架構，令各局長的工作範疇 更明確，有助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	
* 126.	葉方強先生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支持問責制。	(b) 最終應將所有公務員納入問責制 內。
127.	無名氏 CB(2)1854/01-02(23) CB(2)1947/01-02(07)	(a) 問責制抵觸《基本法》。《基本法》 訂明主要官員須由公務員出任，故 須按公務員條款聘任。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2 年 5 月 27 日